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 福建汇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福建汇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 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(单位名称)的福州海关综合楼维修改造附属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福州海关综合楼维修改造附属项目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福建汇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5325.87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64.003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汇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1 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